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4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地點：致宏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楊校長順聰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避免與評鑑中心之自評時間間隔過久並避開本校招生時期，原定於 102 年 3 月辦理的系所自我評鑑，擬延後至 102 年 9 月辦理。

1.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重要期程如下：

通識教育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重要期程



2.各項工作進度修正如附件二。

(二)目前系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部分已完成 1.完成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手冊,2.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3.系所成立各工作小組,4.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5.完成「受評單位之問題與困難」調查。關於「受評單位之問題與困難」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三。

(三)有關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1.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2.另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第八條第五項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四)目前各系所執行各項工作遭遇眾多問題，包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統整等，惟考量系所主管工作繁重，故擬由各受評單位就所屬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位教師專責統籌評鑑業務，以利系所自我評鑑工作之推動。

1.系所中所有成員於系所自我評鑑之工作內容職掌分工如下：

工作項目	統籌教師	系所主任
自評報告書	統整與初審	複審
簡報	製作統整與初審	複審
佐證資料	分工與審查規劃	複閱
待釐清問題	回應說明的統整與初審	回應說明的複審

2. 各系所派出之統籌教師名單如下

單位名稱	統籌教師	單位名稱	統籌教師
通識中心	劉振仁	觀光系	蔡維鈞
教研所	簡明忠	健康系	賴美嬌
幼教系	葉明芬	旅館學程	夏聖惠
應外系	英語組：吳宜錚 日語組：王尊彥	工管所	李文貴
休管系	黃仁宗	商設系	廖焜熙
資管系	郭淑靜	資多系	王俊澤
企管系	王弘志	數遊系	蔡宗達
餐旅系	李明靜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分工與統一撰寫架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系所評鑑能通過重要關鍵之一在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能被評鑑委員所肯定，而報告書能被肯定的構成要素有三：資料撰寫的技巧性、系所確實能依據指標推動該項事務並建立績效，以及系所能獲得學校行政的鼎力協助。
- 二、在資料撰寫的技巧性方面，由研發處統一擬定撰寫架構，且定期與系所統籌教師開會研議內容；在系所持續累積績效方面，請系主任確實依照各項指標，訂定相關政策予以推動、落實；在學校行政的協助方面，擬請各行政單位主動提供各指標項目所需之相關資料，研發處針對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依據指標分別

擬定撰寫參考架構、系所主任應持續辦理事項，以及行政單位應協助事項等，請參閱附件一。

三、系所遭遇之評鑑問題，依照問題性質層次分別解決，評鑑問題若屬系所內部問題，由系主任召集會議研議，學院院長予以協助；評鑑問題若屬單一行政單位業務執掌範圍，由該行政單位召集會議研議，如畢業生流向調查由研發處負責；評鑑問題若屬跨單位，或問題性質嚴重，如師資不足等重大議題，則透過由校長主持的評鑑會議進行協調工作。

擬辦：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分工如獲通過，請各單位依據相關事項分工辦理。

決議：撰寫內容之細節性問題，請研發處安排常規性會議與系所討論，並邀集行政單位列席給予行政上的協助。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